

象政发〔2018〕185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 “半岛英才·海纳”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关于实施“半岛英才·海纳”计划的意见》经县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象山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4日

关于实施“半岛英才·海纳”计划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积极对接宁波“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引进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大力培养、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建设宁波现代化滨海城区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现就实施象山县“半岛英才·海纳”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力争用5年时间，引进培育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10人，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20人，入选市“3315计划”、“泛3315计划”及相当层次人才计划人才30人，认定引进“半岛英才·海纳”计划（以下简称“海纳”计划）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50个，在全县创业的硕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总量达到500人。

二、引进对象

结合我县时尚针织休闲服装、汽模配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生物（生命健康）、新能源和新材料、大数据和大平台应用为主的智能经济等“6+1”产业结构，引进一批符合象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有望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

三、评审条件

“海纳”计划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新到象山创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引领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优秀团队。具体引进条件为：

1. 创业团队应包括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4 名团队成员（不含顾问），申报当年落户或有意向落户象山；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团队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2. 创业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此前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技术职务，有突出的研究成果或成果转化业绩。创业团队成员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至少 2 名成员与带头人在项目攻关、产品研发等方面稳定合作 2 年以上。

3. 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生产。

4. 创业团队所创办的企业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带头人（自然人）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且为第一大股东；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自然人）持股比例达 50%（不含）以上。团队创办的企业在获得资助后 10 年内不能搬离象山。

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创业团队可视情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团队人数等五项条件中破格一项；顶尖和特优人才领衔的

创业团队可直接进入“一事一议”评审。

四、政策支持

1. 入选“海纳”计划的创业团队符合团队落户、建设要求的，按 A、B、C、D、E 类五个层次，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扶持周期一般为 3-5 年，创业团队必须在入选一年内完成企业工商注册，并在象山正常运行，一年内未完成注册的必须进行重新评审。对引进的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创业团队实施“一事一议”，最高给予 1 亿元的资金资助。团队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团队最高 200 万元奖励。

2. 入选“海纳”计划的创业团队优先推荐参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市“3315 计划”“泛 3315 计划”和资本引才计划，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的，给予同等额度奖励；入选市“3315 计划”的，给予 50% 额度奖励。

3. 创业团队入选市“3315 计划”，创办企业申请获得市“3315 计划”企业发展奖励，给予同等额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获得市“3315 计划”企业发展奖励 500 万元的，奖励团队带头人 100 平方米以内的人才公寓一套，超出面积部分由人才按市场价补足差额。

4. 对入选“海纳”计划的创业团队企业，优先推荐象山县高层次人才企业风险贷款，经审核认定，可授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额度，期限三年，成长较好的可再延长一年。企业贷款

到期后，可商请县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 3000 万以内的“信贷通”转贷服务。

5. 按“海纳”计划创业团队入选类别，由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 2000 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生产用房；自行租用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租金补贴，期限三年，一般由项目引进单位协助解决。

6. “海纳”计划创业团队企业，自创办之日起三年内，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全额奖励；三年后，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给予第一年 7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的奖励。

7. “海纳”计划创业团队落户后，带头人、团队成员子女申请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的，可根据其本人申请，经县委人才办认定推荐，指定安排至中心城区公办学校就读。

8. “海纳”计划创业团队落户后，带头人、团队成员每年在象山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可加入象山县海外高层次人才联谊会，申请“人才绿卡”不受社保条件限制。

五、组织管理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海纳”计划整体工作，县委人才办负责牵头协调，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投集团、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职能单位和项目引进单位做好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海纳”计划一般采用结合海洋科技人才创业大赛定期评审，特别优秀项目可实施“一事一议”，申报评审、绩效评估、

经费拨付等按照《象山县“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县委组〔2017〕30号）执行。

本意见自发文日起实施，原《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象政发〔2013〕16号）同时废止。本意见条款中提及的地方财政贡献是指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县财政留成部分。